

#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号）要求。2021年7月24日，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责任有限公司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威戎镇武高村4社，项目对原有产线进行改扩建，主要为拆除原有一条线的球磨磨粉生产线，利用其原厂房、成品库等重新安装一套雷蒙磨磨粉生产线，规模为10万吨矿粉生产线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7月5日取得《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静环发[2021]127号）文件；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2021年7月16日建成进入调试阶段；

4、2021年7月，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6万元，占总投资的24.87%。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改扩建项目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15m	3.5kg/h	1.0mg/m <sup>3</sup>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dB（A）	50dB（A）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包括食堂、宿舍，实际是场内有房子，但未提供食宿；

环评设计封闭料棚面积 1400m<sup>2</sup>，实际建成封闭料棚面积 1080m<sup>2</sup>；

环评设计机修废机油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设备维修委托生产厂家负责；

环评设计产品筒仓顶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实际产品筒仓为利旧，筒仓为全封闭，成品料进、出筒仓均为链条挖斗方式，仓内为正压，因此未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环评设计生产原料为石料矿尾渣、建筑垃圾、锅炉灰渣，实际建筑垃圾、锅炉灰渣粒径较大，不适用现安装的磨机进料要求，因此现使用的原料为石料矿尾渣，原料类型有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 （1）生活污水

生活区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外运处理，建设单位与甘肃绿城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3m<sup>3</sup>），上沉淀后循环使用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出料坑收集的雨水

项目出料坑地势较低，雨天会存在出料坑出口部分雨水流入出

料坑，项目在出料坑底部建设有一小沉淀池，并配有一水泵，可将雨天出料坑收集的雨水抽至洗车区建设的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洗车或厂区抑尘，底泥回用于生产。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雷蒙磨磨粉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筒仓输送粉尘及产品输送储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雷蒙磨运行过程产生颗粒物（产品），进入集粉器收集后，通过全封闭式提升机进入成品仓，系统通过调整正负压将多余气体接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通过下口一并收入成品料仓，作为产品外售。

无组织废气：

装卸扬尘：矿粉加工时，项目用装载机将原料铲送至进料口，在铲装及卸料过程中有扬尘产生。碎石等原料贮存在封闭式料仓（轻钢结构），卸料在封闭仓内进行，上料过程进料口采取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同时配备喷雾降尘措施，在此过程起尘量较小，采用封闭式原料棚，三面封闭式进料仓及喷雾降尘的措施有效可行。

筒仓输送粉尘：成品筒仓粉尘是矿粉输入、输出过程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在出料口建设了三面封闭式出料棚，能有效的将筒仓输送过程中不产生的粉尘进行沉降。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车辆生产的噪声。项目采取各设备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远离厂房围墙；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整个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通过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

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1t/a，集中收集后送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由乡镇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卫生填埋。

##### 2) 收集的粉尘

磨粉及筒仓收集粉尘主要成分和原料成品一致，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内直接进入成品仓作为产品外售，不进入外环境。

此外，环评阶段还分析在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有机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214-08，代码 HW08。验收阶段调查，建设单位将设备维修委托设备厂家承包，因此不产生此类固废。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由建设单位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得知：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8.74%，通过数据可知，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较好，污染物去除效率较高。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

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为  $0.468\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周界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脉冲除尘器后排放的废气，通过在项目脉冲除尘器进出口进行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出口颗粒物平均检测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8\text{kg}/\text{h}$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text{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15\text{m}$  高排气筒条件下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 2.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 $43.3\sim 48.2\text{dB}(\text{A})$ ，夜间： $36.8\sim 38.6\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同时本次验收监测的两个噪声敏感点噪声检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本项目验收通过后，保留的原来的备用生产线-球磨机生产线应停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4日

###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 万吨矿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柳立洲	静宁县宇辉勃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1932	6227271991020236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才	市环评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74	622707197711	专家
3	梁亮	甘肃省平原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93	622701197205	专家
4	安永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	62280119820	专家
5	刘向峰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5991	620102196	
6	朱松	甘肃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52	62270119920	检测公司
7						
8						
9						
10						
11						